**监督索引号53042200156001000**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澄江市人民政府龙街街道办事处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推进街道各项工作。在龙街街道办事处党委的领导下，带领下属各部门履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职能；提供公共产品服务；发展科学技术；发展教育；发展文化事业；发展卫生体育；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的职能；提高人口质量，实行计划生育的职能。具体行使以下职能：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计划生育、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环境保护方面。精准排查、精准施策、精准截污、精细管理，实施102个小组截污治污工程，并完成工程质量初验，完成4个市级第一批示范点建设。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开展零散畜禽养殖户退出工作，从严从实迅速整改双树社区大村四组双盈养殖场复养鹌鹑问题。完成玉融度假村、玉溪庄园、广龙香料厂等56个图斑整改。完成各级各类巡视巡察督察反馈问题整改18个。排查火险隐患21公里，组建街道级应急半专业队、组建社区扑火应急小分队，快速处置森林火情2起。

产业发展方面。完成4700亩69万公斤烤烟移栽收购工作，通过特色特需品种纯度验收。推进9个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扶持以及4个澄江市级立项的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华光农特产品交易市场实现收入300,000.00元、梁王野生干巴菌促繁建设项目实现收入234,000.00元。公开招租5300亩休耕轮作流转土地，引进新型经营主体84户，实现租金收入6,100,000.00元。稳步推进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完工4个、正在推进6个。成立社区一级村办公司及专业合作社18个，小组一级成立公司68个，个体工商户净增长111.42%。

城乡建设方面。开展城乡环境大清理大整治大提升攻坚行动，涌现出燕窝、上洋海、朱官营、广南营、干冲等一批先进典型，累计拆除“三房”1292宗9.34万平方米。开展经营性、聚集性自建房排查整治，累计排查1.98万宗，挂牌整改11宗。13个行政村55个自然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启动朱家山乡村振兴项目阶段性收尾工程。常态化开展创文、创卫以及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启动97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新建改建工程，目前已完工90座。偏头山公路建成通车。

社会事业方面。完成60岁以上人群新冠疫苗接种8,596人、接种率95.50%；加强疫情防控重点人群排查管理，截至目前，社区自排2,853人、公安协查8,888人。平稳推进环湖棚户区改造暨生态移民搬迁项目万海、尖山片区1,855户6,113人延期交房工作，完成过渡安置费测算及协议签订。妥善处理沿湖搬迁子女入学问题，立昌小学73名学生从临时板房搬至二中临时办学，劝返不稳定学生70人次，“控辍保学”实现动态清零。推广使用“一平台三机制”，监测“三类人员”39户130人。青龙山农村公益性公墓（三期）完工投用，双龙山农村公益性公墓（三期）建设收尾。加强党管武装工作，组建街道应急排，向部队输送新兵26名，被评为“澄江市基干民兵基地化训练先进单位”。“三化”治理平稳推进。调解矛盾纠纷340余起，办理信访案件467余件。抓好“四个专项行动”，全力以赴抓好安保维稳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党建工作方面。研究制定《龙街街道党工委会议事规则》《龙街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会议事规则》《龙街街道党工委书记专题会议制度》《龙街街道党工委会议题审批机制》《龙街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会议题审批机制》等系列制度，研究重大事项288项。实行党工委会、办事处领导班子会“第一议题”制度，举办中心组学习8次，开展“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1期。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四级联创”，开展“擂台比武”2次，龙街街道被列为市级典型引路示范点。开展基层换届“回头看”，储备后备干部135名。开展“十个一”系列活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发展中共预备党员20名，为16名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慰问困难党员、老乡干、老骨干45名。圆满完成澄江市二届人大代表龙街片区选举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澄江市人民政府龙街街道办事处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1.综合管理办公室；2.党建工作办公室；3.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办公室；4.社会事务办公室；5.扶贫开发办公室。

所属单位10个，分别是：

1.澄江市人民政府龙街街道办事处。

2.中国共产党澄江市龙街街道工作委员会。

3.澄江市龙街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4.澄江市龙街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5.澄江市龙街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澄江市龙街街道综治中心。

7.澄江市龙街街道财政所。

8.澄江市禄充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9.澄江市龙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0.澄江市龙街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0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7个。分别是：

1.澄江市人民政府龙街街道办事处。

2.中国共产党澄江市龙街街道工作委员会。

3.澄江市龙街街道财政所。

4.澄江市龙街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5.澄江市龙街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澄江市龙街街道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7.澄江市龙街街道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8.澄江市龙街街道综治中心。

9.澄江市龙街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10.澄江市禄充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2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6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6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5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62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4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6人（离休0人，退休16人）。

实有车辆编制3辆，在编实有车辆19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收入合计131,471,550.4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471,550.41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05,300,382.09元，下降44.4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05,300,382.09元，下降44.47%；上级补助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事业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其他收入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广龙旅游小镇生态移民搬迁建房补助经费财政拨款收入较多、2022年度此项财政拨款收入较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支出合计131,471,550.41元。其中：基本支出28,694,671.80元，占总支出的21.83%；项目支出102,776,878.61元，占总支出的78.1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05,300,382.09元，下降44.47%。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352526.32元，下降10.46%；项目支出减少101,947,855.77元，下降49.80%；上缴上级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经营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减少0.00元，下降0.00%。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广龙旅游小镇生态移民搬迁建房补助经费支出较多、2022年度此项财政拨款支出较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8,694,671.8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6,485,401.82元，占基本支出的92.3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2,209,269.98元，占基本支出的7.7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02,776,878.61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2022年高西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补助资金852,2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高西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工程款。

2.2022年小白岩5组进村道路及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补助资金963,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小白岩5组进村道路及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款。

3.澄江市龙街街道2022年乡村振兴公益岗位补助资金86,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龙街街道办事处2022年乡村振兴公益岗位工资。

4.澄江市龙街街道2022年雨露计划补助资金93,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春季、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

5.立昌社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立昌社区小白岩五组村内道路及排水沟建设经费。

6.龙街2022年中高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275,0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龙街街道办事处中高等职业教育农村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子女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7.龙街街道2022年第一季度玉溪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40,0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乡村振兴工程款、购买办公用品、设备、耗材款。

8.龙街街道2022年省级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70,0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采购驻村第一书记办公设备、用品费用。

9.龙街街道双树社区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郭家村小组烤房建设补助资金1,270,447.18元, 主要用于支付双树社区郭家村小组烤房建设工程款。

10.龙街街道新增2021年项目管理补助资金129,4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审计费、监理费。

11.龙街街道左所社区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限衔接项目补助资金1,024,03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左所社区道路硬化工程款。

12.龙街立昌2021年小白岩5组村内道路及排洪沟建设项目新增补助资金37,4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白岩5组村内道路及排洪沟建设项目工程款。

13.龙街双树2021年村内道路及通村道路硬化项目新增补助资金40,5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双树社区村内道路及通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款。

14.龙街双树2021年道路硬化项目结转补助资金245,47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双树社区道路硬化项目工程款。

15.龙街双树2021年农业区沟路建设项目结转补助资金140,820.00元,主要用于支付双树农业区沟路配套工程款。

16.龙街双树社区2021年农业区沟路配套工程项目新增补助资金77,5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双树社区农业区沟路配套工程款。

17.龙街养白牛白石坝及塘子田2021年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结转补助资金85,59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养白牛白石坝及塘子田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工程款。

18.龙街养白牛白石坝塘子田小组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新增补助资金68,1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养白牛白石坝塘子田小组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工程款。

19.龙街左所5组9组2021年道路硬化建设项目结转补助资金81,667.95元, 主要用于支付左所5组、9组道路硬化建设项目工程款。

20.龙街左所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项目新增补助资金37,4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左所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项目工程款。

21.提升乡街道财政公共服务能力专项资金127,907.00元, 主要用于支付龙街街道财政所提升建设费用。

22.左所五组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1,16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左所五组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工程款。

23.2020年省级第一批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资金140,16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龙街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款。

24.2021年农村敬老院运营管理经费1,110,0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龙街敬老院修缮建设工程款。

25.“三房”拆除工作经费500,0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龙街街道各社区开展“三房”拆除工作经费。

26.“三湖”保护治理市级补助资金886,800.00元，主要用于支付龙街街道湖滨生态区域管护资金。

27.“三湖”治理市级补助资金500,0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抚仙湖保护治理工程款。

28.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专项资金60,860,0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环湖棚改立昌安置区安置房建设工程款。

29.2022年省级冬春救助专项资金20,0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冬春救助资金。

30.北岸生态湿地一期搬迁人员生活补助经费3,835,6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广龙社区北岸生态湿地一期搬迁人员生活补助。

31.残疾人残代会专项资金1,36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残代会代表交通补助。

32.澄江市“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市级补助经费510,0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费。

33.广龙旅游小镇生态移民搬迁建房专项资金22,000,00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广龙旅游小镇生态移民搬迁建房工程款。

34.龙街街道办基层政权运转及区域发展经费2,980,021.71元, 主要用于支付购买书籍、报刊费用、网络服务费、办公用品耗材费、电费、护林防火工作经费、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垃圾清运车加油款、保险费、环卫工人工资等费用。

35.龙街街道推进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以奖代补经费1,140,574.77元, 主要用于支付各社区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补助资金、龙街街道创卫植草坪、安装防蝇帘、纱窗等费用。

36.禄充波西湾酒店154.5亩土地租金经费1,164,930.00元, 主要用于支付禄充社区群众禄充波西湾酒店154.5亩土地租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891,178.6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76%。与上年相比减少10,440,753.86元，下降7.66%，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二是本年度财政困难，部分应在本年支出的财政资金无法保障，造成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744,326.5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92%。主要用于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8,825,791.16元、财政事务支出758,237.93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482,795.76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77,501.71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341,709.7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27%。主要用于其他公共安全支出341,709.76元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46,959.8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3%。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支出546,959.86元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17,439.1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3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142,400.00元、事业单位离退休79,200.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399,937.12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6,976.01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1,142,452.9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9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236,220.39元、事业单位医疗454,061.96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52,170.60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22,720,864.9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05%。主要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720,864.90元、其他节能环保支出22,000,000.00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235,2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9%。主要用于城管执法235,200.00元。

12.农林水（类）支出21,688,443.4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7.23%。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支出4,212,708.34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6,849,525.13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10,626,210.00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62,383,782.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9.55%。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60,860,000.00元、住房公积金1,417,438.00元、购房补贴支出106,344.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7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4%。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补助170,000.00元。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6,500.00元，支出决算为86,593.7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7,246.77元，占总支出决算的77.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9,347.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22.34%，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9,347.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6,500.00元，支出决算为86,593.7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4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7,246.7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9,34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36%。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42.80元，增长0.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减少0.00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46,149.80元，增长218.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9,347.00元，下降70.44%。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开展新冠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湖泊革命等工作公务用车较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多。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开展新冠疫情防控、乡村振兴、湖泊革命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32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街道培训社区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9,511.34元，减少1,499,990.36元，下降48.55%,主要原因是我镇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导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30,787.37元、差旅费63,164元、会议费6,000.00元、培训费52,372.80元、公务接待费19,347.00元、工会经费69,830.4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246.77元、劳务费927,213.00元、其他交通费用253,55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玉溪市澄江市龙街街道办事处资产总额430,765,277.00元，其中，流动资产424,835,266.66元，固定资产5,499,342.58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430,667.76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66,924,247.82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445,523.66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53042200156001111**